



十二五国家重点规划出版图书

欧洲私法的原则、 定义与示范规则：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

(全译本)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full edition

Edited by
Christoph von Bar and Eric Clive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 编著
欧盟现行私法研究组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主编
埃里克·克莱夫

梁慧星 翻译顾问

王文胜 等 译

第五卷
无因管理他人事务

第六卷
造成他人损害的非合同责任

第七卷
不当得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欧洲私法的原则、 定义与示范规则：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

(全译本)

第五卷

无因管理他人事务

第六卷

造成他人损害的非合同责任

第七卷

不当得利

欧洲民法典研究组 编著
欧盟现行私法研究组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主编
埃里克·克莱夫

梁慧星 翻译顾问

王文胜 李 昊 李 敏 译
黄陇一 唐 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5卷、第6卷、第7卷/(英)克莱夫,(德)巴尔主编;王文胜,唐超,李昊译.一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书名原文: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full edition)

ISBN 978 - 7 - 5118 - 6258 - 7

I. ①欧… II. ①克…②巴…③王…④唐…⑤李… III. ①私法—研究—欧洲 IV. ①D95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2974号

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
民法典草案(全译本):第5卷、第6卷、第7卷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董飞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版本 2014年6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73.75 字数 1801千

印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258-7

定价:18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Full Edition*

Authored by Christian Von Bar, Eric Clive

This Chinese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Law Press China in 2014, Beijing through the arrangement with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0-1406

出版说明

集二百余位欧洲优秀学者历时四年起草完成的《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也就是学界所谓的“欧洲民法典草案”），展现了欧洲各国当下最为认可与适用的私法规则，可称世界上最为先进的民法典草案之一。不论该草案最终是否能够通过，或以何种形式通过，其中所蕴藏的学术意义与价值都不容忽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制定一部较为成熟的民法典既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展的必然要求与历史选择，也是学界多年的期盼与梦想。将该草案逐译出版，对当下我国民法典的建构具有深远的影响，也有着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共分十卷，分别是：一般条款、合同和其他法律行为、债及相关权利、有名合同及其产生的权利义务、无因管理他人事务、造成他人损害的非合同责任、不当得利、物的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动产担保物权、信托，共计示范规则 1023 条。同时，几乎每条示范规则之后都附有起草小组的评论或注释，大部分示范规则附带示例。为了方便读者阅读，中译本共分五册出版，第一册为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第二册为第四卷，第三册为第五卷、第六卷、第七卷，第四册为第八卷，第五册为第九卷、第十卷、附录。

中译本的出版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梁慧星先生任本书的翻译顾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谢鸿飞研究员、北京理工大学付俊伟博士领衔二十余位国内外学者，历时三年时间完成本书的全部翻译工作。法律出版社黄闽社长任项目组总负责人，法学学术出版分社社长朱宁和分社长助理高山分别担任该出版项目组组长、副组长，高级策划编辑刘文科负责全面统筹、协调、执行该项目。参加本项目编辑工作的有刘文科、易明群、韩满春、吕丽丽、董飞、黄琳佳、李峰沄。此外，刘彦泮博士为本项目的出版工作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如此卷帙浩繁的翻译作品的出版实为一项艰难的工作，难免出现一些错误和不完善之处，希望学界不吝批评指正，以便改进我们的工作。

法律出版社

序 言

受邀对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完整版,这一欧洲私法共同参照框架学术起草稿的中文翻译作此序言,我深感荣幸!在欧洲和中国私法的核心领域进行观点的广泛交流,我们草案的起草人感到受益匪浅并且也为之鼓舞!我们对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梁慧星教授担任主编之下的翻译团队的成果感到振奋人心!再一次强调,欧盟成员国与东亚主要国家私法间的密切联系是显著的。与欧洲现在的发展相吻合,新的法典也已经在亚洲诞生或正在诞生,而过去的法典又面临着现代化的发展。在此过程中,对于我们双方维持一个密切的关系从而不至于会错过相互学习和分享对方成就的机会显得尤为重要。

共同参照框架草案是一个学术文本。它是在欧洲法律科学中心区域自主创造出的产物。它部分建立在过去欧洲委员会合同法,即在丹麦主席领导下享誉盛名的兰德委员会的成果基础之上,并且还融入了有名合同、非合同法律责任以及物权法特殊领域的规则。另外,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包含了与欧盟私法相关的合同和侵权规则,即所谓的“共同法”。共同参照框架草案的文本最初来源于“欧洲民法典起草小组”工作的指示,并且其余的由另一个欧洲法律学者的团体,即阿奎那小组而起草。由来自双方团体的成员组成的编译团体负责共同参照框架草案最后文本的形成。紧接着致力于引起诸多论争的临时性版本的出版,共同参照框架一共出版了两种形式:包含了共同参照框架草案一般性原则的临时性版本呈现出了定义和规则;同时,完整性版本还包括了示范规则扩展的注释、包括了欧盟成员各国详细法律的评论以及界定和验证收集而来的巨大材料的系统记载。

在出版后的短时间内,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引发了广泛的论争;同时,它也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共鸣。一些重要的翻译(原稿翻译为日语、韩语和俄语)更是促进和激发了它的传播。欧盟委员会也给予了将它翻译为德文、法文、意大利语、波兰语和西班牙语的政策。比较来说,译为中文明显地更具挑战性并且更加耗费时间。我对在该译文中所体现出的能力、技巧和智慧表示赞赏!它是世界范围内首次对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完

整版的翻译;其他所有的翻译目前为止都仅限于临时性版本。

起草共同参照草案的学术团体希望创造一个参照框架,以此来浇灌欧盟和成员国司法体系成长的源泉。更进一步的目标是从国内法律中获得法律论争,以及从外国司法体系中获得解决方案,同时还提供一种新的法律平台来促进学者在比较欧盟标准时,更加准确地记述和评估国内法律体系。共同参照框架草案在这些阶段的各个层次上都将受到实质性的认可。我们草案的起草人希望与中国的同事和朋友共同来探讨草案中所包含的路径与想法!

克里斯蒂安·冯·巴尔
2013年9月于奥斯纳布吕克

目 录

第五卷 无因管理他人事务 / 1

第一章 范围 / 3

- 第 V-1:101 条 为维护他人利益而管理 / 3
- 第 V-1:102 条 替他人履行义务的管理 / 64
- 第 V-1:103 条 被排除在适用范围以外的行为 / 76

第二章 管理人的义务 / 96

- 第 V-2:101 条 管理过程中的义务 / 96
- 第 V-2:102 条 对违反义务所致损害的赔偿 / 111
- 第 V-2:103 条 管理结束之后的债务 / 123

第三章 管理人的权利与权限 / 135

- 第 V-3:101 条 债务清偿请求权或费用偿还请求权 / 135
- 第 V-3:102 条 报酬请求权 / 144
- 第 V-3:103 条 赔偿请求权 / 151
- 第 V-3:104 条 管理人请求权金额的减少或请求权的排除 / 158
- 第 V-3:105 条 第三人对本人的清偿或偿还义务 / 166
- 第 V-3:106 条 管理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的权限 / 168

第六卷 造成他人损害的非合同责任 / 177

第一章 基本规定 / 179

- 第 VI-1:101 条 基本规则 / 179
- 第 VI-1:102 条 预防 / 196
- 第 VI-1:103 条 适用范围 / 204

第二章 具有法律相关性的损害 / 22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225

- 第 VI-2:101 条 具有法律相关性的损害的含义 / 225

第二节 具有法律相关性的损害例示 / 269

- 第 VI-2:201 条 人身伤害及后继损失 (consequential loss) / 269
- 第 VI-2:202 条 第三人因他人的人身伤害或死亡而遭受的损失 / 294

第 VI-2:203 条	对尊严、自由以及隐私的侵犯 / 318
第 VI-2:204 条	传递关于他人的错误信息所致的损失 / 338
第 VI-2:205 条	违反保密义务所致的损失 / 357
第 VI-2:206 条	侵犯他人财产或合法占有所致的损失 / 367
第 VI-2:207 条	信赖错误建议或信息所致的损失 / 395
第 VI-2:208 条	非法妨害营业所致的损失 / 403
第 VI-2:209 条	政府因环境损害而遭受的负担 / 411
第 VI-2:210 条	欺诈性不实陈述所致的损失 / 418
第 VI-2:211 条	诱使债务不履行所致的损失 / 425
第三章 归责 / 434	
第一节 故意与过失 / 434	
第 VI-3:101 条	故意 / 434
第 VI-3:102 条	过失 / 444
第 VI-3:103 条	未满 18 周岁的人 / 462
第 VI-3:104 条	对儿童或者被监护人造成的损害的归责 / 471
第二节 无故意或过失的归责 / 486	
第 VI-3:201 条	雇员或代表人致损的归责 / 486
第 VI-3:202 条	不动产的不安全状态所致损害的归责 / 506
第 VI-3:203 条	动物致害的归责 / 521
第 VI-3:204 条	瑕疵产品致害的归责 / 533
第 VI-3:205 条	机动车辆致害的归责 / 546
第 VI-3:206 条	危险物质或排放物致害的归责 / 558
第 VI-3:207 条	对具有法律相关性的损害的其他归责 / 573
第 VI-3:208 条	抛弃 / 578
第四章 因果关系 / 583	
第 VI-4:101 条	一般规则 / 583
第 VI-4:102 条	通谋 / 603
第 VI-4:103 条	选择性原因 / 609
第五章 抗辩 / 616	
第一节 受害人的同意或行为 / 616	
第 VI-5:101 条	同意和自担风险行为 / 616
第 VI-5:102 条	与有过错与责任承担 / 632
第 VI-5:103 条	犯罪人对其他共犯造成的损害 / 656
第二节 责任人或第三人利益 / 659	
第 VI-5:201 条	法律授权 / 659
第 VI-5:202 条	正当防卫、好意介入与紧急避险 / 664

目 录

第 VI-5:203 条 公共利益保护 / 676	
第三节 无法控制的因素 / 683	
第 VI-5:301 条 精神障碍 / 683	
第 VI-5:302 条 不可控制的事件 / 691	
第四节 对责任的约定免除或限制 / 699	
第 VI-5:401 条 对责任的约定免除或限制 / 699	
第五节 第 VI-2:202 条所规定的损失(因受害人的人身伤害或死亡而造成的第三人损失) / 707	
第 VI-5:501 条 对受害人的抗辩扩展至第三人 / 707	
第六章 救济 / 711	
第一节 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 / 711	
第 VI-6:101 条 赔偿的目标与形式 / 711	
第 VI-6:102 条 琐利不计规则 / 727	
第 VI-6:103 条 利益的均衡 / 731	
第 VI-6:104 条 多个受害人 / 740	
第 VI-6:105 条 连带责任 / 746	
第 VI-6:106 条 赔偿请求权的让与 / 753	
第二节 金钱赔偿 / 758	
第 VI-6:201 条 受害人的选择权 / 758	
第 VI-6:202 条 责任的减轻 / 761	
第 VI-6:203 条 货币化与量化 / 766	
第 VI-6:204 条 对伤害本身的赔偿 / 773	
第三节 预防 / 777	
第 VI-6:301 条 预防损害的权利 / 777	
第 VI-6:302 条 对因防免损害所致损失的责任 / 783	
第七章 附则 / 788	
第 VI-7:101 条 内国的宪法性法律 / 788	
第 VI-7:102 条 制定法条款 / 790	
第 VI-7:103 条 公法职权和法院诉讼程序 / 792	
第 VI-7:104 条 雇员、雇主、工会和雇主协会的责任 / 799	
第 VI-7:105 条 对受害人责任的减轻或免除 / 805	
第七卷 不当得利 / 809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811	
第 VII-1:101 条 基本规则 / 811	

第二章 得利无法律上之原因 / 847

- 第Ⅶ-2:101 条 得利无法律上之原因的情形 / 847
- 第Ⅶ-2:102 条 清偿对第三人所负之债务 / 928
- 第Ⅶ-2:103 条 自由同意或者自愿履行 / 945

第三章 得利与不利 / 963

- 第Ⅶ-3:101 条 得利 / 963
- 第Ⅶ-3:102 条 不利 / 963

第四章 归因 / 990

- 第Ⅶ-4:101 条 归因的情形 / 990
- 第Ⅶ-4:102 条 间接代理 / 1014
- 第Ⅶ-4:103 条 债务人向非债权人清偿;得利的善意移转 / 1021
- 第Ⅶ-4:104 条 对债务人向非债权人清偿的追认 / 1034
- 第Ⅶ-4:105 条 因介入行为而归因 / 1040
- 第Ⅶ-4:106 条 对介入人行为的追认 / 1047
- 第Ⅶ-4:107 条 类型或价值不一致 / 1049

第五章 得利返还 / 1052

- 第Ⅶ-5:101 条 可移转之得利 / 1052
- 第Ⅶ-5:102 条 不可移转之得利 / 1066
- 第Ⅶ-5:103 条 得利之货币价值;节省 / 1073
- 第Ⅶ-5:104 条 得利的孳息和利用 / 1077

第六章 抗辩 / 1084

- 第Ⅶ-6:101 条 得利减损 / 1084
- 第Ⅶ-6:102 条 善意与第三人为法律行为 / 1102
- 第Ⅶ-6:103 条 不法性 / 1107

第七章 与其他法律规则的关系 / 1115

- 第Ⅶ-7:101 条 私法上其他请求返还的权利 / 1115
- 第Ⅶ-7:102 条 竞合的债务 / 1134
- 第Ⅶ-7:103 条 公法请求 / 1138

附录:若干法域不当得利法节译(奥地利、西班牙、希腊、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拉脱维亚、爱沙尼亚、立陶宛、斯洛文尼亚) / 1141

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全译本)总目录 / 1157

第五卷

无因管理他人事务

第一章 范 围

第 V - 1:101 条 为维护他人利益而管理

- (1) 本编所适用的情形是,管理人在行为时主要的目的系使他人(本人)受益,且:
 - (a) 管理人具有实施该行为的合理原因;或
 - (b) 本人对该行为予以追认,且追认并无不当的、会对管理人造成不利影响的迟延。
-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不具有实施该行为的合理原因:
 - (a) 管理人具有探知本人意思的适当机会,却并未探知本人的意思;或
 - (b) 管理人知道或可合理期待其知道,其管理违反本人的意思。

评 论

A. 概述

术语。本章所包含的规则规范的是两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其中的一方为了维护另一方的利益而管理了该另一方的事务,并且其管理或是出于合理的原因,或是获得了另一方的追认。因而,有关无因管理他人事务(或曰 *negotiorum gestio*)的法律所规范的是管理人(目前各成员国的各个法律中所使用的术语有 *διοικιτις allotrion*, *forretningsfører*, *gérant*, *Geschäftsführer*, *gestor*, *gestore*, *megbízás nélküli ügyvivoö*, *zaakwaarnemer* 等)与受益人(*the belanghebbende*, *dominus*, *dono do negócio*, *dueño*, *forretningsherre*, *géré*, *Geschäftsherr*, *huvudman*, *interesado*, *interessato*, *kyrios*, *maître de l'affaire*, *ügy ura*)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本章条文的英文版中,受益人(*dominus*)被称为“本人”(principal),行为人则用“管理人”来加以指代。

无因管理的要件。根据本条第(1)款及第 V - 1:103 条(被排除在适用范围以外的行为),无因管理具有两项积极的要件以及三项消极的要件。必须存在(i)一项行为,行为人实施该行为时的主要目的是使他人(本人)受益;以及(ii)行为人具有实施这种管理的合理原因。同时,行为人(iii)必须没有实施该行为的义务,也(iv)并非基

于其他法律规定(即无因管理法以外的其他规则)的授权而实施与受益人有关的行为,也(v)并非基于对第三人所负的作为义务。此外,本条第(1)款第(b)项明确,若管理人在管理本人的事务时缺乏合理的原因,但本人对该行为予以了追认,且这种追认的作出并无不当的、会给管理人造成不利影响的迟延,则同样适用本章的规则。此时,本人的追认取代了为本人利益进行管理的合理原因这一要件。这里,并不进一步要求管理人所管理的事务必须从客观角度来说是他人的事务(即管理人的外部事务);唯一的决定性要素是,管理人在实施该行为时的主要目的是维护他人利益。之所以将行为归由本人承受,是因为行为人具有使本人受益的目的,且实施该行为系基于合理的原因。

示例 1

G是一个工厂主,其厂房非常的丑陋。为了使其邻居看不到这个丑陋的厂房,G主动沿着厂区的边缘栽了一排树。G在行为时的主要目的可能是使其邻居受益,但G并非无因管理的管理人,因为G在以维护他人利益的目的实施该行为时并非基于合理的原因。G是将利益强加给了其邻居。

示例 2

路人G使用衣物来给一个严重受伤的行人(P)紧急包扎伤口。不论G是使用了自已的衣物,还是打碎了第三人的汽车的车窗以取出放在汽车后座上的衣物,在G与P的关系中都将G界定为管理人。在与第三人的关系上,上述行为属于第VI-5:202条(正当防卫、无因管理与紧急避险)第(2)款意义上的紧急情况下的合法行为,就此G负有进行适当赔偿的义务。

保护本人免受多管闲事的好事者的侵害。为了保护本人免受多管闲事的好事者的侵害,第(2)款明确要求,在管理人可得探知本人意思的范围内,管理人必须尽可能地遵循本人的意思。第(2)款是一项辅助性的规范,对第(1)款第(a)项的规定作了具体化。

特殊形式的无因管理不在本章的规范范围之内。本章的规范所针对的仅是对他人事务的所谓适法的管理,以及管理人与本人之间由此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若某人缺乏合理的原因就对他人的事务进行管理,而该他人也没有追认这种管理,那么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受其他领域的法律的规范——特别是有关造成他人损害的非合同责任的法律,以及不当得利法——但不受无因管理法的规范。若行为人为了实现其自己的利益而去干预别人的事务,同样如此,对此行为人的行为系出于故意或是错误都无关紧要(例如,行为人意在谋取自己的利益,但事实上也维护了他人的利益)。与之相对,本章的规范适用于构成适法管理,但管理人违反因适法管理所负义务的情形。更多的细节,参见第二章(管理人的义务)。

在有关造成他人损害的非合同责任的法律的框架内,无因管理属于抗辩事由。为

了维护他人的利益而进行的适法无因管理,构成造成他人损害的非合同责任的抗辩事由。行为人若缺乏此种抗辩事由,则可能需要承担责任。第 VI - 5:202 条(正当防卫、无因管理与紧急避险)第(2)款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示例 3

在一场交通事故中,P 陷入昏迷,被困在一辆小汽车中。G 打碎了汽车的车窗,以便从里面将车门打开,再将 P 从汽车中拽出来。在关于造成他人损害的非合同责任的法律下,就给汽车造成的损害,G 无须向 P 承担责任。

证明责任。本示范法认为证明责任的问题属于实体法的范畴。当无法清晰地确定案件事实时,要适用有关证明责任的规则。在无因管理法中适用的是一般原则,即当事人必须就对其有利的事实加以请求,并在有争论时对之加以证明。若当事人无法加以证明,则案件应当作出对该当事人不利的判决。

示例 4

案件的事实与示例 3 相同,不过 G 在打碎车窗时受伤。双方当事人都要求损害赔偿——P 是因为遭受财产损害而依据有关非合同责任的法律,G 则是因为在作为管理人实施管理行为时遭受人身伤害而依据无因管理法(第 V - 3:103 条(赔偿请求权))。若关于 G 实施该行为是否真的是为了救助 P 存在争论,且无法加以证实,则 P 的赔偿请求权成立,G 的请求则不成立。

证明。与之不同,是否可认为当事人所请求的事实已被证实的问题,都属于程序法的部分。因而,这些问题不是本章所规范的对象。

示例 5

案件的事实仍然与示例 3 相同。然而,事后 P 请求,G 之所以打碎车窗,完全是(或者至少主要是)为了趁机捞取好处,即为了盗取 P 的汽车的乘员座位上所放的相机。在何种条件下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构成仅需初步证明的案件,从而推定事实成立、G 的请求得到支持,是由(国内的)程序法来判断的问题(例如,G 可以证明,事后 P 确实被 G 从汽车中救了出来,由此可以初步认定,在打碎车窗时,G 的目的主要就是救 P)。在何种情形下 P 应当提供证据以推翻上述初步证明的问题,同样如此(例如,P 可以试着证明,之后 G 拿着那个相机,G 也无法对此给出有说服力的解释,并且 G 也没有认真地努力去救 P)。

B. 所涉及的行为

“行为”是为了他人。本条第(1)款规定,本编的规范适用于行为人为了他人而“实施行为”的情形。对这种行为的类型没有作进一步的要求。因而,所有类型的行为

都可以被认为构成无因管理——使他人能够利用某物(或金钱),或者代人偿还债务,或者为之提供服务,都是如此。其适用范围非常广泛,既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也包括仅仅改变事物的物理状态的行为。无因管理可能表现为与他人订立合同,或者作出解除法律关系的通知,也可能表现为进行修理、打一个电话、对财物进行保管、发出警示、移走机动车、修剪伸到了公共道路上方的树枝、喂养(或在紧急情况下杀死)动物,如此等等。所有的这些,都属于本条文义所指的“行为”。这当然并不排除,本编中后面的某些特定的条文完全或者主要是针对其中的某一种形式的行为,可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者是仅具有事实意义的行为。针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的,如第V-3:106条(管理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的权限),从而这一条文仅涉及法律行为。与之相反,涉及赔偿的第V-3:103条(赔偿请求权)原则上仅适用于只具有事实意义的行为。

包括保护他人人身的行为。并且,本章所理解的无因管理他人事务的概念显然并不限于维护他人财产利益的行为。相反,这一概念也包括保护他人人身的行为,因而,比如给伤者进行包扎,将伤者送往医院,以及(如上文示例3所述)将某人从危险处境中拯救出来之类的行为,都包括在内。

一时的行为与长期的行为。“行为”可以是一项孤立的、一时的行为,也可以是一系列持续行为的集合,例如管理某笔银行存款或者管理他人的农场或生意。第V-2:101条(管理过程中的义务)[第(1)款]第(c)项(涉及的是管理人的提供信息的持续性义务)即专为此种长期行为而设,该条并不适用于瞬间开始并立刻结束的行为。

不作为。理论上可以认为,无因管理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不过,从实践来说这非常罕见,特别是因为,行为人的不作为外在表现上似乎构成无因管理的最常见的情形,通常都可以适用合同法的规范,此时,根据第V-1:103条(被排除在适用范围以外的行为)第(a)项,合同法的规则在适用上要优先于有关无因管理他人事务的规则。

示例6

某个公证人违背客户的指示,没有将客户的资金划转给税务部门,因为当时该公证人已经获悉税务法规发生了变化、不再需要缴纳该笔税款。某个修车厂为了客户的利益,没有对客户开来进行修理的汽车进行修复,以使该车不被占领军所控制。通常来说这类行为会被解释为是履行合同义务,因而从一开始就处于无因管理法的适用范围之外。

违反法律或公共政策的行为。违反法律或公共政策的管理行为,并未被明确排除在本条的适用范围之外。这样一项规则似乎没有存在的必要,并且,引入这样一项规则是危险的,因为在某些特定的情形下它将产生误解。当然,在通常的情形下,管理人的行为既不能是法律所禁止的,也不能是违反公共政策的。不过,这一结论从这里就可以推导出来:在这两种情形中,通常都缺乏实施管理的合理原因。